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53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金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子女教育保險
 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子女教育保險金。</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子女」係指被保險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p>
子女教育保險金的申領	<p>第三條 子女教育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子女教育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受益人的指定	<p>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p> <p>本附加條款子女教育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子女，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條款之適用	<p>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